**蓝山县公益林管护合同**

甲方:蓝山县林业局

乙方: (村委会、国有林场)

为切实加强重点公益林管护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湖南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》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协商一致，就公益林管护达成下列协议:

**一、管护区域与面积**

甲方将 亩国家级公益林和 亩省级公益林

委托(承包)给乙方管护。四至界限具体情况详见附图。

**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、面积、四至界限，明确管护要求。

2、及时向乙方支付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标准为元/亩，全年总额 元(大写)。

3、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检査和考核。

4、对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管护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;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扣减乙方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;对乱砍滥伐、乱捕滥猎、违规征、占用林地情况严重的，甲方可以中止合同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。

**三、乙方责任与权利**

1、依法组织人员对管护区域内的公益林进行管护。加强对管护人员上山巡査管护的监督。

2、建立健全公益林森林火灾、林业有害生物、乱砍滥伐、乱捕滥猎和违规征、占用林地的防范机制，有效预防、发现、扑救公益林管护区城内火灾，并及时报告;监测林业

有害生物发生动态，发现后及时上报和治理，保证管护区城内的公益林地不受破坏。

3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厅制定的《湖南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4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有关部门对公益林管护、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管理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査并按有关规定如期上报自查报告等材料。

5、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，有获得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权利。

**四、其他**

1、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.合同期内，国家补偿标准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镇林业站存一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执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。

甲方(公章)： 负责人(签名)：

乙方(公章)： 负责人(签名)：

年 月 日